

宪法资料选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马克思	资产阶级和反革命（摘录） （1848年12月9—29日）·····	（1）
马克思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摘录）（1850年1月—11月）·····	（2）
马克思	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1851年6月）·····	（3）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摘录） （1852年3月）·····	（18）
马克思	不列颠宪法（1855年3月2日）·····	（20）
马克思	普鲁士状况（摘录）（1858年10月 16日）·····	（23）
恩格斯	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1844年3月）·····	（26）
恩格斯	普鲁士宪法（1847年2月）·····	（55）
恩格斯	致约·布洛赫（摘录） （1890年9月21—22日）·····	（63）
恩格斯	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 （摘录）（1891年6月18、29日）·····	（64）
列 宁	作保皇派资产阶级的尾巴，还是作革命无 产阶级和农民的领袖？（摘录） （1905年9月5日）·····	（65）
列 宁	“不列颠工人运动和工联代表大会” 一文的注释（1905年10月31日）·····	（66）

- 列 宁 两次会战之间(摘录)(1905年11月25日)…… (67)
- 列 宁 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 革命又怎样给社会革命党人作了总结(摘录)
(1909年1月7日) …… (69)
- 列 宁 选举的总结(摘录)(1913年1月) …… (70)
- 列 宁 日益增长的矛盾(摘录)(1913年
2月6日) …… (71)
- 列 宁 国家与革命(摘录)(1917年8—9月) …… (71)
- 列 宁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摘录)
(1918年1月17日) …… (72)
- 列 宁 在哈莫夫尼基区群众大会上的演说
(1918年7月26日) …… (74)
- 列 宁 在省苏维埃主席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摘录)(1918年7月30日) …… (75)
- 列 宁 给美国工人的信(摘录)(1918年8
月20日) …… (76)
- 列 宁 全俄工、农、哥萨克和红军代表苏维埃
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摘录)
(1918年11月6—9日) …… (76)
- 列 宁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摘录)
(1918年11月10日) …… (77)
- 列 宁 在勃列斯尼亚区工人代表会议上的
演说(摘录)(1918年12月14日) …… (78)
- 列 宁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摘录)
(1919年5月19日) …… (80)
- 列 宁 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
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1919年

- 11月22日 (82)
- 列 宁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摘录)
(1920年3月29日) (83)
- 列 宁 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摘录)
(1920年3月29—4月5日) (83)
- 列 宁 俄共(布)党纲草案(摘录)
(1925年) (84)
- 斯大林 关于苏维埃宪法草案(1936年11月
25日) (84)
- 斯大林 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
民大会上的演说(1937年12月11日) (115)
- 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摘录)(见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669
页) 毛泽东(122)
- 新民主主义宪政(1940年2月20日) 毛泽东(127)
- 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 毛泽东(13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4年6月
14日) 毛泽东(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开幕词(1954年9月15
日) 毛泽东(158)
-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摘录)
(1957年2月27日) 毛泽东(160)
-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1962年1
月30日) 毛泽东(161)
- 在北京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51年
2月28日) 刘少奇(16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1954
年9月15日）……………刘少奇（177）
- 关于《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
点》的报告（1949年9月25日）……………周恩来（220）
-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
4日）……………周恩来（22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
明（1953年2月11日）……………邓小平（249）
- 关于基层选举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摘要）
（1954年7月）……………邓小平（266）
- 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
日）……………董必武（271）
-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
言（1955年7月21—30日）……………董必武（287）
-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
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在中国共
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
言）……………董必武（294）
-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发言（1954年10月）……………彭真（307）
-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摘录）（1979年6月26
日）……………彭真（31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
的报告（1982年11月26日）……………彭真（325）

资产阶级和反革命（摘录）

（1848年12月9—29日）

马 克 思

而钦定宪法呢？

好像过去曾经说过：在国王和他的人民之间绝不应有“一块纸片”。现在换了一种说法：在国王和他的人民之间只能有一块纸片。普鲁士的真正宪法就是戒严。法国的钦定宪法只包含有一条废除了这个宪法本身的条文，即第十四条。而普鲁士钦定宪法的每一条都仿佛是它的第十四条。

国王用这个宪法给自己钦定了新的特权。

他授权自己可以 *in indefinitum*（无限期地）解散议会。他授权大臣们在议会休会期间颁布任何法律（包括关于所有权等等的法律）。他准许议员可以控告大臣们的这种行动，但是在戒严的情况下，控告者有成为“内部敌人”的危险。最后，他授权自己，如果春天反革命的势力扩大了，就用一种从中世纪等级差别中有机地产生出来的基督教德意志 *Magna Charta* 去代替这块悬在空中的“纸片”，或者干脆结束玩弄宪法的把戏。甚至在后一种场合下，资产阶级中的保守派也会无动于衷，而只是祷告：

“主给的，主又拿去了，主的圣名遐迩传扬”！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45—146页。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

阶级斗争（摘录）

（1850年1月—11月）

马 克 思

3月21日，在国民议会的日程上所列的是福适提出的反对结社权的法案：查封俱乐部。宪法第8条保障一切法国人有结社权。因此，禁止俱乐部就是公然破坏宪法，而制宪议会却不免要亲手批准对自己的这个圣物的亵渎。然而要知道，俱乐部是革命无产阶级的集合地点，是它的秘密活动场所。国民议会本身是禁止工人们联合起来反对自己的资产者的。而俱乐部不是整个工人阶级联合起来反对整个资产阶级的，又是什么呢？不是组织一个工人的国家去对抗资产阶级国家，又是什么呢？难道这不是无产阶级的制宪议会？难道这不是起义军的备战部队吗？宪法首先是要确立资产阶级统治；因此，宪法所说的结社权显然只是指容许那些能与资产阶级统治，即与资产阶级制度共处的社团存在。如果说宪法为了理论上的体面运用了笼统的公式，那末难道没有政府和国民议会来解释并在具体场合运用这个公式吗？而且，既然在共和国原始时期，俱乐部实际上已因戒严状态而被禁止了，难道在已经整顿好的、已经建成的共和国里，就不能依法加以禁止吗？三色旗的共和党人能用来反对这样平淡地解

释宪法的，不过是宪法上的堂皇辞令罢了。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441页。

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 共和国宪法^[1]

（1851年6月）

马 克 思

宪法前面有一个冠冕堂皇的总纲；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如下几点：

1. 宣布法兰西为共和国。2. 法兰西共和国是民主、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3. 它的原则是自由、平等、博爱，它的基础是家庭、劳动、财产和社会秩序。5. 它尊重其他民族的独立，也要其他民族尊重它的独立。它决不发动任何侵略战争，永不使用武力去反对任何民族（但是，罗马呢？^[2]）的自由。

六月起义以前，国民议会曾制订过宪法。其中除了其他许多承认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以外，还有如下几条：

第6条 教育权是全体公民通过国家的免费教育全面发展身心和智力的权利。

第7条 劳动权是每个社会成员以自己劳动维持生活的权利。因此，社会必须保证一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在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找到工作的时候能够获得工作。

第9条 救抚权是孤儿、病弱者和年老者受国家救抚的权利。

当资产阶级由于1848年6月的胜利而嚣张起来的时候，它把这3条从

宪 法

中删除了。现在宪法是这样写的：

“第 一 章

最高权力属于法兰西全体公民。这种权力是不可剥夺的、是不能转移的。任何个人、任何一部分人民均无权擅自行使这种权力。”

“第二章 宪法保障的权利

第2条 非依法律之规定，不得逮捕和监禁任何人。”

“第3条 凡居住在法兰西领土上的公民，其住宅不得侵犯，非遵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侵入公民住宅。”

请注意，法兰西宪法在这里也和其他一切地方一样都保障了自由，但是总是附带着一些法律已经规定的或者可能另行规定的例外情况！同时，拿破仑皇帝，复辟时期和路易——菲利浦所规定的一切例外情况不仅原封未动，而且在六月革命之后还大大增加了。例如，1849年8月9日公布的关于戒严状态（应由国民议会宣布，而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应由总统宣布）的法律规定，军事当局有权将一切政治犯交给战地军事法庭审判。其次，这项法律还规定，军事当局不论白天和黑夜均有权进入任何人的住宅进行搜查，有权没收各种武器，驱逐一切在被宣布戒严状态的地点没有住所的人。

至于外国人，他们在法兰西国土上所享受的唯一“权利”就是，只要警察当局认为必要，他们就随时会被捕和被驱逐出境。

至于法国人，任何一个官吏下一道命令，就可以逮捕任何法兰西公民。

“第4条 除专门任命的法官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审判。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借口设立特别法庭。”

我们已经知道，在“戒严状态”下军事法庭排挤一切其他法庭。不仅如此，国民议会为了审判一部分政治犯在1848年建立了以“最高法庭”为名的“特别法庭”，而在六月起义之后，国民议会根本没经任何审判就把1万5千名起义者流放到殖民地去了！

“第5条 废除政治犯的死刑。”

但是，政治犯被流放到寒热病流行的地区，在那里被处死刑无非是时间稍微晚一些，痛苦更大一些。

“第8条 公民有结社、组织和和平的非武装的集会，递交请愿书以及在报刊上和用其他任何方式发表意见的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除了要保证其他公民有平等权利和维护社会安全之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以“社会安全”为理由的限制使上述权利根本无法行使，这一点从下面的几个事实中可以明显地看出：

1. **出版自由。**——1848年8月11日和1849年7月27日公布的两项法律不仅恢复了关于报纸交保证金的规定，而且恢复了和加强了拿破仑皇帝和在他以后所规定的一切限制。

1850年7月23日的法律增加了保证金的数额和扩大了有关一切周报、杂志和其他期刊等等的法律的有效范围^[3]。此外，这项法律要求每篇文章都要有作者的署名，并且重新规

定向报纸征收**印花稅**。不仅如此，这项法律还规定向报纸登载的小说、纯文艺性的报刊作品征收**印花稅**；如不遵行上述的一切规定，按照法律，便有受到巨额罚金的处分的危险。自从上述的法律颁布以后，革命报刊完全绝迹了。每一周总有一家报纸或一本小册子成为法庭迫害的对象，遭受罚款和查禁，为了反对这些迫害，革命报刊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资产阶级要在陪审法庭上来消灭工人的报纸。

这种制度在1850年7月30日的恢复剧本检查的法律中达到了顶点。这样，言论自由便从它的最后的文学掩避所中被驱逐出来了。

2. 结社和集会权。——1848年7月28日——8月2日的法令，使俱乐部受到警察局的许多限制，几乎丧失了一切自由。例如，俱乐部无权通过带有立法性质的决议等等。这项法令使一切非政治性的组织和私人集会完全置于警察的监护之下，听受警察的任意摆布。

1849年6月19日—22日的法律规定，政府在一年內有权封闭一切俱乐部和禁止未经政府同意的集会。1850年6月6日—12日的法律规定，把这种权力再授予政府一年，实际上这种权力已经扩大到那些不合政府口味的议会竞选集会上。结果，从1848年7月起，所有的俱乐部和集会，除保皇派和波拿巴派的 *Cercles*（俱乐部）之外，实际上都停止了活动。

1849年11月29日的法律规定，凡是联合起来争取提高工资的工人一律判处3个月以内徒刑和3000法郎以下的罚款。这项法律并且还规定，工人在徒刑期满后要受警察当局5年的监视（这就意味着贫困、破产和迫害）。

结社和集会权就是如此。

“第9条 教学自由权。教学自由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在政府的监督之下享受之。”

这里是在重演老把戏。“教学自由”，但是“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这些条件恰恰是一些完全消灭这种自由的条件。

1850年3月15日的法律将整个教学系统置于教会的控制之下。

这个部门的主管机关是4名法国大主教所领导的最高人民教育委员会。这项法律规定，所有地方学校的教员，即使他们是市镇^①委员会或者教区委员会推荐的，都必须服从 *recteurs*，即督学的意志。教员必须接受与军队中的服从和纪律相类似的条件，服从督学、市长和牧师；可见，根据上述法律，教学自由归结起来，就是沒有民政当局和教会当局的允许，谁也无权教学。

“第11条 财产权不受侵犯。”

“第14条 保障国家债务。”

“第15条 征税只能为了社会的需要。每个公民须根据本人的财产和可能纳税。”

第三章 国家权力

此章规定：

“1.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不得世袭。”

“2.权力分立是自由政府的基本条件。”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旧宪法的克汀病^②。“自由政府”的

① 法国共有3万8004个市镇，小者不满100人，大者有巴黎一类的大城市

——译者注。

② 一种痴呆病

——译者注

条件不是权力的分立，而是权力的统一。国家机构不可能过于简单。骗子手耍的花招常常就是使国家机构复杂化，把它弄得莫名其妙。

第四章 立法权

立法权完全由包括阿尔及利亚和殖民地的议员在内的750名议员组成的议会来行使。为修改宪法而召开的会议必须有900名代表出席。选举制度是按居民的人数制定的。下面4条，我们认为有必要照抄下来。

“第24条 选举权是直接的和普遍的，投票采取秘密方式。”

“第25条 凡年满21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和公民权的法国人，均为不受任何选举资格限制的选民。”

“第26条 凡年满25岁的选民均可以当选为议员，而不受居住资格的限制。”

“第27条 剥夺法兰西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依据的条件由选举法规定之。”

上面引用的几个条款表述的精神跟宪法里所有其他条款的精神毫无二致。“凡是法国人均为享有政治权力的选民”，但是“选举法”必须规定，哪些法国人不应享有政治权利！

1849年3月15日的选举法把政治犯除外的一切罪犯都划入这个范围。而1850年3月31日的选举法不仅把政治犯，不仅把所有被认为藐视早已确定的社会舆论和出版法的罪犯一律划入这个范围，而且实际上规定了居住资格，从而使2/3的法国人不能参加投票！

在法国，“选举权是直接的和普遍的”这句话就是这么一回事。

“第28条 凡担任国家职务领取薪俸的人不得同时担任人民的代表。议员在其从事立法活动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属于行政权的领取报酬的职务。”

这两个原则受到下列规定的限制，实际上几乎是一纸空文。

“第30条 选举采取按名单投票方式，各省分别在选区的主要居民点进行。”

“第31条 国民议会任期为3年，期满时必须举行新的选举。”

“第32条 国民议会应连续开会，但是它有权休会并在休会期间任命一个由25名议员和议会常务局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自己的代表。该委员会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召集议会会议。”

第33—38条 议员可以重选。他们不受过去颁布的任何命令的约束，他们不受侵犯，不得由于在国民议会里发表意见而遭受迫害和担负责任。他们可以得到他们不得拒绝的薪金。

至于“议员的不受侵犯性”和他的“发表意见的自由”，国民议会的多数在6月13日以后通过了一项新的规章，决定国民议会议长有权谴责议员，处以罚款，剥夺他的薪金和暂时把他驱逐出会场，——这样一来，也就最后消灭了“言论自由”。1850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议员甚至在会议期间可以因债务诉讼而遭到逮捕和在一定期间内如不清还债务而被剥夺其人民代表的资格。

所以，无论议员的议论自由或议员的不受侵犯性在法国都是不存在的，而所存在的只有债权人的不受侵犯性。

第39—42条 议会会议必须公开。但是，议会可以根据一些议员的要求宣布为秘密委员会。议会的决议只要获得过

半数议员的赞同，就具有法律效力。除紧急情况外，不经过每隔 5 日宣读一次的三读程序，不得通过法律。

这种从英国“宪法”抄袭来的程序，在法国没有在任何一个重要场合中遵守过，甚至在应当认为最为必要的情况下也未能这样做。例如，5 月 31 日的选举法在一读之后就通过了。

第五章 行政权

第 43—44 条 行政权由总统行使。总统必须是年逾 30 岁，从未丧失过法国国籍，在法国出生的法国人。

法兰西共和国第一任大总统路·拿·波拿巴不仅丧失过法国国籍，不仅当年当过英国特种警察，而且甚至还入过瑞士国籍。

第 45—70 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为 4 年，期满后不经过 4 年不得重新当选。这样的限制也适于他的六亲等以内的亲属。选举必须在 5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即使总统在其他日子当选，他的任期仍然到他当选后的第四年的 5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为止。总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必须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半数选票或 200 万张以上的票数，那末总统可以由国民议会从 5 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中选举。

总统必须宣誓忠于宪法，他可以通过内阁阁员将提案提交国民议会审核，可以向军队发布命令，但是不得亲自指挥军队；他无权割让法国的任何一部分领土，解散或中止议会会议和停止宪法的效力。他出面进行谈判和批准一切条约，但是这些条约只有经过议会批准才具有约束力。他不经议会同意无权宣战，他有赦免之权，但无权宣布大赦。最高法院判

决的犯人只有国民议会才能予以赦免。总统可延迟公布法律，要求议会重新加以讨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讨论是最后的一次。总统可以任命大使和内阁部长，可以将市长、省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的军官和民选的负责人员免职3个月。总统的一切命令，除部长本人的免职令以外，均须由部长签署。总统、部长和政府官员都在自己部门中对政府的一切行动负责。总统的任何可能给予议会以压力，阻挠或破坏议会正当行使其职权的行动，均被看成是叛国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总统的权力应立即予以剥夺，违抗总统的命令则成为每个公民的义务，授予总统的权力应立即转交给国民议会，而最高法庭的成员必须马上集会，召集陪审员就席，以便审判总统和他的同谋者。

总统应有官邸，他的年俸为60万法郎，或2万4000镑（他目前领取216万法郎，或8万6400镑）。部长 *ex officio* [按其职务] 出席国民议会，他们认为需要作几次演说，就可以发表几次演说。总统在当选后的一个月內指定3个副总统候选人，国民议会在这3个候选人当中选举共和国副总统。副总统要进行跟总统同样的宣誓，他不得跟总统有亲属关系，当总统无法行使职权时，他代行总统的职权，国务委员会开会时，他担任主席。如果总统职位由于总统逝世或某种其他原因而空缺，则必须在一个半月之内进行总统的新的选举。

第六章 国务委员会

第71—75条 国务委员会是唯一讨论应当由内阁提出和可能由国民议会提出的提案的谘议机关。

第七章 国内行政机关

此章是有关官员^①、高级负责人员、市镇和地方委员会的。唯一能够兑现和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实施的一个条款写道：

“第80条 总统可以解散省委员会、县委员会和市镇委员会，但须经国务委员会同意。”

第八章 司法权

老实说，此章只不过是拿破仑皇帝的法律的再版。但是，下列几点补充是值得注意的：

“第81条 诉讼是代表法兰西人民进行的，因而一律免费。”

这是多么不切合实际，谁也不肯免费去砍掉脑袋！

第91—100条 是关于最高法庭的。它具有审判总统的特殊权力，提交它审判的有部长和所有国民议会认为应当由它审判的政治犯。

组成这个“最高法庭”的成员是5名由上诉法院（法国的高等法院）从它的成员中选出的法官和36名从各省委员会的成员中挑选出来的陪审员。这是极端贵族化的机关。这个法庭直到目前为止审判过的唯一的一批人是，1848年5月15日的案件的被告（在我们面前出现的是巴尔贝斯、布朗基等人的名字）和参预1849年6月13日事变的议员们。

1848年8月7日的法律规定，凡是沒有阅读和写作能力的人一律从陪审员的名单中去掉，也就是说，占3%的成年居

^① “寄语人民”上误印为《Clergy》——“牧师”；看来，应当是《Clerks》——“官员”。——编者注